

#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暨權責分工 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第1會議室

主席：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記錄：李珮璇、郭懿萱

## 壹、主席致詞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下稱 UNCAC）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107年8月21日至24日辦理完竣，國際審查委員公開發表47點結論性意見，經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1次委員會議決定，請法務部召開追蹤管考規劃及權責分工會議，確認各點之主、協辦權責機關後，陳報行政院核備，爰召開本次會議。

## 貳、秘書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參、討論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 一、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落實及管考規劃

#### 主席裁示

結論性意見管考期程決議如下，請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依決議期程修正會議資料附件1之「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落實及管考作法」（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備：

- （一）108年3月底前：請各主、協辦機關將針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採取之相關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填列於回應表並回傳廉政署。
- （二）108年5月底前：由行政院就跨院或跨部會點次、法務部就單一部會點次，請法務部（廉政署）擔任秘書單位，邀請專家

- 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完成回應表審查作業。
- (三) 108 年 7 月 15 日前：請各主、協辦機關依審查會議之決議，修正回應表內容，送法務部(廉政署)彙整。
  - (四) 108 年 7 月 31 日前：法務部(廉政署)將回應表資料陳報行政院核定，核定後送請各主、協辦機關憑辦。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配合於 GPMNET 系統建置追蹤管考專區，各主、協辦機關於 109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第 1 次填報。
  - (五) 各主、協辦機關自 109 年起，於每年 1 月 1 日前及 7 月 1 日前，於 GPMNET 系統填報最新辦理進度，法務部(廉政署)將配合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報辦理進度（預定於每年之 4 月及 10 月前後召開）。
  - (六) 法務部定於 109 年 5 月召開期中審查會議，邀集各主、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審查回應表所列計畫或措施之辦理進度。

## 二、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權責機關分工

- (一) 結論性意見(以下同)第 1 點

###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廉政署，協辦機關為國發會。

- (二) 第 2 點

###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協辦機關為國發會。

- (三) 第 3 點

###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由法務部（廉政署）負責資料彙整。

- (四) 第 4 點

###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協辦機關為國發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行政總處）。

（五）第 5 點

葉委員一璋：

考量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列入具體策略，建議將各級政風機構列為協辦機關。

主席裁示

有關私部門預防措施，財政部並列為主辦機關，係因該部為公股監督業務之權責機關，另考量具公股監督職權機關尚有其他相關部會，爰將本點主辦機關調整為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中央銀行、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將各級政風機構列為協辦機關。

（六）第 6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

（七）第 7 點

楊委員永年：

1. 結論性意見中，有幾項重要議題與體制及組織結構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我國在中央廉政委員會上檢視體制及指揮結構的問題，我們應該思考反貪腐的組織架構是什麼？逐步規劃清楚的組織架構及各機關權責。另外，也可以參考中央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架構的應變機制設計。
2. 反貪腐應包含肅貪、防貪、教育等層面，香港廉政公署即是依這 3 大主題規劃其組織架構。
3. 廉政工作並非僅側重肅貪或防貪，應思考如何在肅貪中亦

強調防貪力量，避免同一貪腐風險因子不斷地重覆發生。

**葉委員一璋：**

1. 國際審查委員強調的重點，是如何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及效能。當時廉政署回應，目前案件偵辦是由檢察官啟動，法務部將檢察官派駐於廉政署，指揮偵辦案件仍有其獨立性。另外，廉政審查委員會的委員組成多是外部人士，引進外部力量避免案件由機關內部獨斷決定。
2. 現今談及廉政專責機關的獨立性及職能，國際上有「雅加達反貪腐機構原則聲明」，該聲明在於協助各國強化其廉政專責機關的效能，提供各位參考。

**主席裁示**

1.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
2. 請廉政署參考各委員所提意見，落實本點結論性意見。

(八) 第 8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廉政署。

(九) 第 9 點

**楊委員永年：**

現今已有許多機關開辦反貪腐教育訓練課程，建議辦理教育訓練時，應注重課程對於推動廉政興利防弊之實益性。

**主席裁示**

1. 本點主辦機關為廉政署。
2. 建議廉政署規劃相關課程時，可強調「雙向式溝通」及「案例式教學」。

(十) 第 10 點

**許委員福生：**

國際審查委員強調「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此議題牽涉法務部內部整合，以及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之權責。

#### 葉委員一璋：

1. 建議可先確立廉政署為臺灣單一專責之反貪腐政策機關，其他機關則為反貪腐協力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審計部、主計總處等等。
2. 部分國內學者與國際審查委員見解不同，認為不同機關雖有業務競合情形，但若彼此協力合作無礙，且有常態性聯繫會議，亦可維持現行體制。

#### 楊委員永年：

1. 不同機關而能彼此協調，也是一種體制運作方式，但就「企業誠信」來說，廉政署及調查局雙方皆認為沒有施展空間，法務部應居間協調推動，使其發揮功能。
2. 政風工作的面向，「防貪」較易取得首長的支持，若強調「查處」或「肅貪」，則較容易與首長站在對立的立場。

#### 主計總處陳專門委員莉惠：

本總處係行政院幕僚機關，配合行政院審查各機關有關法案或組織法案，本點強調「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仍需由行政院決定，如政策決定，相關設置、人員及預算等作業即依規定辦理，建議不將本總處列為協辦機關。

#### 主席裁示

1.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協辦機關為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及審計部。
2. 若要設立「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規劃階段即應徵詢人事行政總處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意見。
3. 廉政署應規劃「企業誠信」政策推動方向，再交由相關機

關執行。

(十一) 第 11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調查局、廉政署。

(十二) 第 12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

(十三) 第 13 點

**莊委員文忠：**

國際審查委員對於「公共機構」的定義很廣，不限於政府機關，亦包含公營機構等，因此建議可考慮加入私部門、第三部門等共同進行廉潔評估，擴大各方參與，減輕政風機構壓力，並可引進不同領域之專業人士進行評估。

**葉委員一璋：**

本點之「廉潔評估」，亦可以廉政署所推動之「廉政評鑑」來落實，該評鑑自 105 年至 107 年，每年均實地評鑑 20 個機關，歷時 3 年已完成 60 個機關，未來亦可持續配合廉政政策推動。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協辦機關為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十四) 第 14 點

**內政部陳科長國男：**

《政治獻金法》對於政治獻金的捐贈資格與總額已有明確的規範，建議於下次國家報告或國際審查時，詳細說明《政治獻金法》的規定即可，並建議免將本部列為主辦機關。

**楊委員永年：**

本點所提「限制政治獻金」的重點應在利益衝突迴避、重視資訊揭露等議題，本點應是鼓勵我國更加完善「政治獻金」相關規範，強化《政治獻金法》興利防弊之立法目的。

#### 主席裁示

1. 本點主辦機關為監察院、內政部、法務部（廉政署）。
2. 請廉政署從利益衝突迴避面向落實本點意見。
3. 請內政部可先函詢各機關，就《政治獻金法》研提修法建議意見。

#### (十五) 第 15 點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陳處長尤佳：

是否可進一步說明本點所稱「廉潔採購委員會」之運作機制？另建議將廉政署併列為主辦機關。

##### 楊委員永年：

從採購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仍有可精進之處，國際審查委員雖未提及執行細項，但仍可參照其大方向，修訂法規或設立機制。

##### 秘書單位(廉政署余科長雅雯)：

本點係由國際審查委員 Geo-Sung KIM 及 Jon S.T. Quah 共同提出，經秘書單位於會前再致電子郵件請教委員，委員表示本點係期許我國在中央部會統籌建立「廉潔採購委員會」機制，邀請外部專家的參與，監督及管理各級政府機關所辦理之規則或程序，促進採購廉潔公平。

####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工程會、廉政署。

#### (十六) 第 16 點

##### 主席裁示

1. 本點主辦機關為工程會、廉政署。

2. 因本點屬執行面問題，未涉《遊說法》規定，爰不列入內政部。

(十七) 第 17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經濟部、金管會。

(十八) 第 18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廉政署，協辦機關為各級政風機構。

(十九) 第 19 點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國傳會)黃科長財振：**

1. 媒體的類型有很多種，除本會權責外，文化部係公共媒體及平面媒體之主管機關。
2. 本會無法干預媒體報導內容，為使媒體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建議可由各級政風機構擔任主辦機關，持續提供反貪腐相關訊息及素材，供媒體運用行銷。

**主席裁示**

1. 除國傳會、文化部外，外交部係國際媒體傳播事項之主管機關。
2. 本點主辦機關為國傳會、文化部、外交部，協辦機關為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二十) 第 20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廉政署。

(二十一) 第 21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教育部，協辦機關為廉政署。

(二十二) 第 22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協辦單位同第 19 點。

(二十三) 第 23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廉政署、調查局。

(二十四) 第 24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協辦機關為國發會。

(二十五) 第 25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

(二十六) 第 26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調查局。

(二十七) 第 27 點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林專門委員建宏：

有關法人及非法人之民事及行政責任，已明定於《民法》及《行政罰法》，本司目前處理個案之裁罰或責任釐清，係屬執行面問題，爰建議免列本司為主辦單位。

王委員玉全：

在我國，法人及非法人是沒有刑事責任的，因為法人沒有犯罪能力，僅有民事及行政責任。

李委員聖傑：

有關法人之刑事責任，涉及法規修訂，建議由法務部（檢察司）負責。

主席裁示

法人是否承擔刑事責任，涉及反貪腐政策與制度；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二十八）第 28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二十九）第 29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廉政署）。

（三十）第 30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

（三十一）第 31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

（三十二）第 32 點

**李委員聖傑：**

在《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司法院對於沒收不法所得的最終判決宣告，與法務部有不同的主張，因此建議將司法院列為本點協辦機關。

**司法院吳法官元曜：**

司法院非實體法之主管機關，亦無法干涉個案關於沒收金額的判決，建請不列本院。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經濟部、法務部（檢察司）。

（三十三）第 33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

(三十四) 第 34 點

**王委員玉全：**

法務部已在進行《貪污治罪條例》之修法。目前修法方向與 UNCAC 第 18 條不完全相同，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收受賄賂者一定要具有公務員身分，但依 UNCAC 第 18 條，販賣影響力的行為人不一定要具公務員身分。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

(三十五) 第 35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金管會，協辦機關為廉政署。

(三十六) 第 36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三十七) 第 37 點

**王委員玉全：**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對於外國公務員，係就商業活動予以規範，若是非商業行為的賄賂，不予處罰，此立法用意有待商榷。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

(三十八) 第 38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為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三十九) 第 39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為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四十）第 40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四十一）第 41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協辦機關為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四十二）第 42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係關於執法合作之實務作法，主辦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下稱海巡署）、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廉政署），協辦機關為金管會。

（四十三）第 43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協辦機關為內政部警政署、海巡署、調查局、廉政署。

（四十四）第 44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檢察司），協辦機關為外交部、大陸委員會。

（四十五）第 45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

（四十六）第 46 點

主席裁示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協辦機關為中央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政風機構。

#### (四十七) 第 47 點

##### 主席裁示

1. 除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外，請財政部及外交部參加反貪腐相關國際會議時，協助落實本點意見。
2. 本點主辦機關為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協辦單位為財政部及外交部。

#### 肆、臨時動議

##### 葛委員傳宇：

本次國際審查受到國際審查委員一致肯定，建議相關人員予以敘獎鼓勵。另提 5 點書面意見如下：

- 一、性別平衡非常重要，這是國際趨勢，在這次 UNCAC 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末兩段，為各國委員高度重視的反貪議題之一。建議 2 點：第 1，未來後續的國際審查，務必確保單一性別的國際委員不低於 1/3。第 2，請擬定計畫，長期鼓勵並培訓高層政風女性主管。
- 二、要落實結論性意見，可考慮有計畫、有系統的運用既有的國際研討會預算，逐年邀請各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彙集國際立法與執法經驗。舉例，如第 1 年舉辦各國廉政機關（ACA）績效觀摩，第 2 年吹哨者法制與實務比較，第 3 年法人貪腐之刑罰。務必把各國經驗留下來，轉化為我國廉政建設參考，而不是放煙火式的船過水無痕。尤其要鎖定有影響力的國際學者專家，提早（至少半年前）邀稿，並且在臺期間安排參訪，以利雙向溝通。
- 三、高層請務必保持政治意志與賡續強化跨單位協調。本次國際

審查主席 Jose' Ugaz 在國際透明組織年會的場合裡（於丹麥哥本哈根市舉辦）高度讚揚主持會議之政務委員（羅政務委員秉成）全程出席並且當場果斷的協調指定各部會應答。對於出席各部會的文官專業與素養，亦讚不絕口。政務官與事務官之間的專業與合作是臺灣公部門的強項，有必要維繫之。

- 四、有系統的培訓國際廉政人才。建議每年選派 2 至 4 名中階廉政官員，分別前往位於維也納的聯合國反貪學院（碩士學位）、馬來西亞 MACC 反貪學院進行長期進修。另外可考慮選送 25 至 40 歲之廉政人才報名國際透明組織立陶宛分會每年暑假舉辦之廉政學院（Integrity School）進行為期 1 至 2 週短期交流。以上國際交流學習可以建立師生情誼和國際同儕人脈，有利於推動國際（司法）合作。本人可以透過國際友人從旁協助建立聯繫管道。
- 五、下一輪的國際審查應該是 3 年後（2022 年）。為求公信力並且與 UNCAC 國際接軌，符合同儕審查機制。未來第 2 次國際審查委員，至少要邀請 2 位不同國籍的政府反貪官員。若能邀請曾經參加第 1 次審查的國際委員，將更有公信力。

#### 主席裁示

有關葛委員意見，請各與會機關參考，並請秘書單位研析後續處理情形。

伍、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